

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09 号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《每日经济新闻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新浪财经等多家媒体报道了深圳明曜投资获得你公司超过3%以上股东授权，于6月16日向你公司提交了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实上述媒体报道事项是否属实。若属实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：

一、你公司董事会对提案人资格的核查过程及结论，并提交相关法律师意见；

二、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披露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信息，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你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于6月21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20日